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2018-100 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10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8,238,9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624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建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经与会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刘鹏举先生担任本次会议的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

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照法律法规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5 人，刘建军先生、李永军先生、彭苏萍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张德位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孙艳春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总经理谢文政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刘建军	407,222,519	99.7510	是
1.02	刘良坤	407,222,519	99.7510	是
1.03	邓瑞	408,140,619	99.9759	是
1.04	刘鹏举	408,140,619	99.9759	是
1.05	代义刚	408,140,619	99.9759	是

2、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李永军	408,170,620	99.9832	是
2.02	王瑞江	408,170,620	99.9832	是

2.03	王聪	408,170,620	99.9832	是
------	----	-------------	---------	---

3、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刘劲松	408,160,620	99.9808	是
3.02	王小飞	408,160,620	99.9808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刘建军	32,862,919	98.5976				
1.02	刘良坤	32,862,919	98.5976				
1.03	邓瑞	33,232,019	99.7050				
1.04	刘鹏举	33,232,019	99.7050				
1.05	代义刚	33,232,019	99.7050				
2.01	李永军	33,262,020	99.7950				
2.02	王瑞江	33,262,020	99.7950				
2.03	王聪	33,262,020	99.7950				
3.01	刘劲松	33,252,020	99.7650				
3.02	王小飞	33,252,020	99.765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昕炜、刘铭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7日